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9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金海、戈辉：

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存在部分资产减值核算不规范、个别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不准确等问题，导致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中恒集团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恒集团现任董事长杨金海、时任财务负责人戈辉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金海、戈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